

备案号：Z 备 2023025 号

DG

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

DG50/Z 006—2024

花椒筛选机

2024-06-05 发布

2024-06-05 实施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型号编制规则	1
5 基本要求	2
5.1 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
5.2 样机确定	2
6 鉴定内容和方法	2
6.1 一致性检查	2
6.2 创新性评价	3
6.3 安全性检查	3
6.4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	4
6.5 综合判定规则	5
附录 A	7
附录 B	8

前 言

本大纲依据TZ 6—2021《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编写规则》编制。

本大纲为首次制定。

本大纲由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提出。

本大纲由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技术归口。

本大纲起草单位：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重庆市永川区颜春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新申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大纲主要起草人：任宏生、吴高华、刘舟、杨镇宇、颜福春、姚克勇。

花椒筛选机

1 范围

本大纲规定了花椒筛选机专项鉴定的鉴定内容、方法和判定规则。
本大纲适用于花椒筛选机（以下简称筛选机）的专项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395.1 农林机械 安全 第1部分：总则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JB/T 8574 农机具产品 型号编制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花椒筛选机

通过电机驱动振动筛，将干燥后花椒、固有杂质和外来杂质逐层分筛，获取花椒壳的筛选机械。

3.2

花椒

成熟花椒果实经脱水，除去固有杂质和外来杂质后，作为商品的花椒果皮。

3.3

闭眼椒

发育不良或未成熟的花椒果实，虽经晾晒或烘干，但果皮未开裂或未充分开裂，椒籽不能自然脱出的花椒果实。

3.4

固有杂质

与花椒树生物体有关的杂质，包括闭眼椒、椒籽、果穗梗、杂色椒及椒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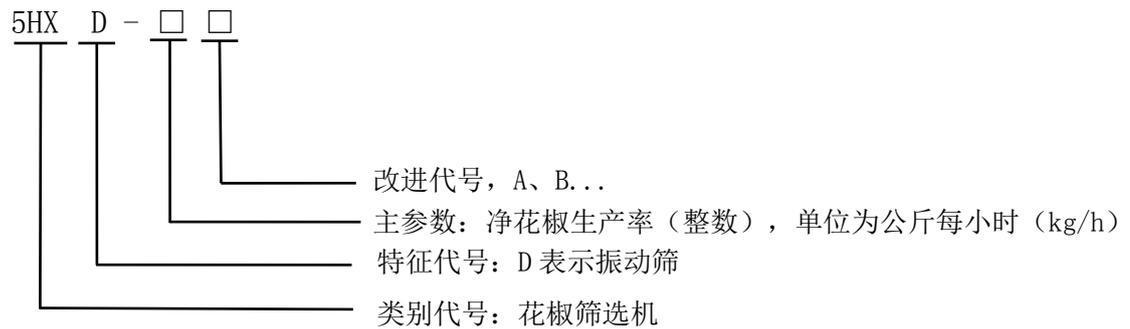
3.5

外来杂质

与花椒树生物体无关的一切外来显见杂物和尘土等。

4 型号编制规则

按JB/T 8574的规定编制，表示方法如下：



示例：净花椒生产率49.6 kg/h花椒筛选机，第1次改进，型号标记为5HXD-50A。

5 基本要求

5.1 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除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之外，需要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 产品规格表（见附录A）；
- 样机照片（彩色，左前方45°、右前方45°、正后方、产品铭牌各1张）；
- 创新性证明材料（整机或部件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科技成果查新报告之一）；
- 符合本大纲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如适用）；
- 符合本大纲要求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如适用）。

以上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5.2 样机确定

样机由制造商无偿提供且应是12个月以内生产的合格产品，数量为1台。样机应在制造商明示的合格品存放处获得，也可在使用现场获得，由鉴定人员验样并经制造商确认后，方可进行鉴定。试验鉴定完成且制造商对鉴定结果无异议后，样机由制造商自行处理。

6 鉴定内容和方法

6.1 一致性检查

6.1.1 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致性检查的项目、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见表1。制造商填报的产品规格表（附录A）的设计值应与其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所描述的产品技术规格值相一致。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的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

表1 一致性检查项目、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

序号	检查项目	限制范围	检查方法
1	型号名称	一致	核对
2	结构型式	一致	核对
3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允许偏差为5%	测量
4	喂入口尺寸（长×宽）	允许偏差为5%	测量

表1 一致性检查项目、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续）

序号	检查项目	限制范围	检查方法
5	配套电机额定功率	一致	核对
6	配套电机额定转速	一致	核对
7	最上层筛板有效筛分面积	允许偏差为5%	测量
8	筛板层数	一致	核对

注：整机外形尺寸是指在作业状态下包容筛选机最小长方体的长、宽、高。

6.1.2 判定规则

一致性检查的全部项目结果均满足表1要求时，一致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一致性检查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6.2 创新性评价

6.2.1 评价内容

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有所突破或较原产品有明显改进，显著提高产品性能或扩大使用功能，并对提高经济效益具有一定作用。

6.2.2 评价方法

依据制造商按4.1d)中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核查项目与要求见附录B。

6.2.3 判定规则

创新性证明材料核查全部项目结果均满足附录B要求时，创新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创新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6.3 安全性检查

6.3.1 安全防护

6.3.1.1 对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存在或有潜在危险的外露传动、回转部件应有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不妨碍机器的操作、保养和观察。

6.3.1.2 采用金属网防护装置时，金属网孔尺寸应符合 GB 10395.1 的规定。

6.3.1.3 容易松脱的零件应有可靠的防松装置。

6.3.2 安全信息

6.3.2.1 对操作者存在或有潜在危险的防护装置、外露运动的筛体等部位，应在其附近明显位置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

6.3.2.2 筛选机应在醒目位置标明主要旋转件的转向。

6.3.2.3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标志及其粘贴位置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复现。

6.3.3 安全性能

6.3.3.1 带电端子与机体间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20M\Omega$ ，用 500V 绝缘电阻表（或兆欧表）测量带电端子与各设备外壳间的绝缘电阻，结果取最小值。

6.3.3.2 筛选机周围不应放置障碍物，与墙壁的距离应大于 2 m。将测试仪器置于水平位置，传声器面向噪声源，传声器距离地面高度为 1.5 m，与筛选机表面距离为 1 m（按基准体表面计），用慢挡进

行测量。测量点为筛选机周围测量表面矩形每一边的中点，测量点为4点。每点测3次，取其平均值作为该点的试验结果，各点噪声值中的最大值作为筛选机试验结果。噪声正式测定前，应测量试验环境的背景噪声。背景噪声应比工作噪声测量值低10 dB(A)以上。

6.3.4 判定规则

安全防护、安全信息和安全性能均满足要求时，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安全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安全性检查可采信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或鉴定大纲出具的安全性检查报告，安全性检查报告中至少应包括本大纲所规定的检查项目并符合要求。

6.4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

6.4.1 试验内容

试验内容包括含杂率和总损失率等作业性能。

6.4.2 试验条件

试验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应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有效技术文件的规定，试验用物料分两种：经烘干的人工摘取的带柄花椒；经烘干的人工剪枝的带枝条、椒叶的花椒，并经过滚筒筛筛除了枝条和部分其它杂质的花椒。花椒含水率应不大于10%；

b) 样机技术状态应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试验开始前允许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对样机进行调试和保养，试验过程中不允许对样机再做调整；

c) 试验喂入量应为使用说明书明示喂入量的0.9倍~1.2倍，进出料应方便，进出料不得暂停或不畅，操作人员技术应熟练；

d) 筛选机固定方位应使出料口在上风侧，清杂出口在下风侧。

6.4.3 试验及样品处理方法

试验时应均匀喂入物料，样机达到正常作业状态后，从主排口及其它排口处同时取样。取样时间应不小于15 s。试验3次，取平均值。

接取的样品按以下方法进行处理：

a) 从主排口接取的样品中随机取小样150 g，选出其中的固有杂质和外来杂质；

b) 选出除主排口外其它排口处样品中的所有花椒；

c) 收集取样时间内溅出机外的花椒。

6.4.4 试验项目

6.4.4.1 含杂率

含杂率按公式(1)计算，取3次试验计算结果的平均值为筛选后含杂率。

$$Z_z = \frac{W_{xz}}{W_{xh}}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Z_z ——含杂率，单位为百分号（%）；

W_{xz} ——主排口接取的样品中小样杂质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W_{xh} ——主排口接取的样品中小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6.4.4.2 总损失率

总损失率按公式(2)~(6)计算，取3次试验计算结果的平均值为总损失率。

$$S = S_q + S_f \quad \dots\dots\dots (2)$$

$$S_q = \frac{W_q}{W}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S_f = \frac{W_f}{W}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W = W_h + W_q + W_f \quad \dots\dots\dots (5)$$

$$W_h = W_z(1 - Z_z) \quad \dots\dots\dots (6)$$

式中：

s ——总损失率，单位为百分号(%)；

s_q ——除主排口外其它排口筛选损失率，单位为百分号(%)；

s_f ——飞溅损失率，单位为百分号(%)；

W_h ——主排口接取样品中花椒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W_q ——除主排口外其它排口筛选损失花椒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W_f ——取样时间内飞溅机外损失的花椒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W_z ——主排口接取样品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6.4.5 判定规则

试验结果满足表2要求，或制造商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满足表2要求时，适用地区性能试验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适用地区性能试验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可采信县级以上农机主管部门、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开展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或鉴定大纲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或实地试验验证报告中应至少包括本大纲所规定的性能试验项目并符合要求。

6.5 综合判定规则

6.5.1 产品一致性检查、创新性评价、安全性检查、适用地区性能试验为一级指标，其包含的各检查项目为二级指标。指标分级与要求见表2。

表 2 综合判定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要求
一致性检查	1	见表 1	/	符合要求
创新性评价	1	见 6.2	/	符合本大纲第 6.2.3 的要求
安全性检查	1	安全防护	/	符合本大纲第 6.3.1 的要求
	2	安全信息	/	符合本大纲第 6.3.2 的要求
	3	安全性能（噪声）	dB(A)	≤85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	1	含杂率	/	≤5.0%
	2	总损失率	/	≤5.0%

6.5.2 一级指标均符合大纲要求时，专项鉴定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专项鉴定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产品规格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型号名称	/	
2	结构型式	/	
3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4	喂入口尺寸(长×宽)	mm	
5	配套电机额定功率	kW	
6	配套电机额定转速	r/min	
7	最上层筛板有效筛分面积	m ²	
8	筛板层数	/	

注：不适用的项目，在设计值栏中填写“/”。

企业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创新性材料核查表

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名称：

创新型材料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其他 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文件编号：

序号	检查项目	要求	核查结果	单项判定
1	产品与文件资料相关性	创新性材料内容与申请产品相关		
2	生产企业信息	创新性材料上企业信息与企业工商注册的信息一致。		
3	产品型号名称	创新性材料上产品名称型号与专项鉴定申报材料一致。所获得的专利应实际应用申报专项鉴定的产品中。		
4	创新性描述	应具有创新性评价内容。		
综合判定				

核查人：

确认人：
